

#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业余党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青年学生特别是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党的知识，端正入党动机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进一步强化学院党建基础工作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，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，向党组织培养输送后备力量，学院利用课余时间开办业余党校。

**第二条** 业余党校是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业余党校在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以确保业余党校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**第三条** 业余党校坚持制度化运行，根据学院办学规模及入党积极分子状况，原则上每年开办1期，安排在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业余党校设校长1人，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委员若干名，由党委成员，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各党支部、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。党校办公室设在组织部，为党校的日常管理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业余党校委员会负责审定业余党校培训人员数量计划，负责决定业余党校的各种奖励和处罚等重要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党校办公室负责业余党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制订教学计划及组织管理等工作。具体负责审查学员入学资格；聘请教师；具体课程安排及课外活动计划；组织开学典礼、结业考试、结业典礼；发放培训结业证书；评选表彰优秀学员；收集相关培训资料；管理学员学籍档案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学员

**第七条** 业余党校学员应为有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意愿，要求进步，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良好，热爱集体，关心他人，乐于奉献。

**第八条** 每期业余党校招收学员由党校办公室下达培训人员计划，由各党支部负责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业余党校学员报名应由本人向所在系党支部提出申请，各党支部汇总后，按分配名额审核上报。

**第十条** 业余党校学员应填写学员登记表。学员结业时，学员登记表加盖党委印章，归入个人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业余党校每班配班长 1 名，班长由班主任指定或全班推选产生。每班按班级来源划分小组若干，协助班长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员应准时到课，不迟到、早退。上课时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认真做好笔记，课后认真复习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员应积极参加业余党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，在日常工作、学习中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期末，学员应认真写好个人心得体会并上交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**

**第十五条** 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党校课程的学习和党校统一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上课与活动均严格考勤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员因故不能参加党校学习、活动者，须事先向班主任请假，并经党支部书记签字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予以退学处理：

1.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受校纪或团纪处分。
2. 无故缺席一次、无故迟到三次者。
3. 学习期间请假（缺课）达五次者。
4. 意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员应爱护教室内的一切设备和教学用品等。保持教室清洁。

#### **第五章 教学组织**

**第十九条** 业余党校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入党培训教材》等为基本教材。主要学习“中国共产党的性质、宗旨、纲领、纪律、作风、指导思想与组织制度”，“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基本条件”，“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手续”，“如何写入党申请书”，“端正入党动机，为早日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而努力”等内容，也可

安排专题讲座并结合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教学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学采取辅导与自学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业余党校设班主任 1 名，具体负责业余党校的学习组织工作，班主任原则上由学院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兼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班主任要加强对学员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表现的考察与管理，与本班学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学员思想动态，听取学员对教学的建议和要求，及时反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班主任要与相关管理人员加强联系，期末提出对学员的综合考评意见。

## **第六章 保障条件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院支持、关心业余党校的发展、建设，保障业余党校的正常运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着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业余党校教师队伍，主要由学院领导、党支部书记、专兼职党群工作者、德育课老师等组成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每期业余党校学习时间(含自学)不少于 10 次，共计 20 课时以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由学院提供相对固定的党校教室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认真组织业余党校各项工作，保证业余党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 **第七章 结业与奖励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按规定完成业余党校课程，经考试、考核合格，发放结业证书。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安排补考，不予结业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院党校办公室建立业余党校相关档案，收存历年办班情况，结业证发放登记册，及时将学员登记表移交学员档案管理部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各支部要在业余党校学员中，注重发现和培养青年入党积极分子，通过教育、培训、考察，按照"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"的方针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